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按照法律规定，定期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讨论、决定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依法对本区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7.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8.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本区的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领导街道人大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和申诉。

9.撤销所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10.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1.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其他。

**（二）机构设置**

赫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设下列机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2个，区人大专门委员会7个。

工作机构：办公室、联工委

专门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人员编制情况：人大核定行政编制数27，工勤编制数4，事业编制数1，2021年有人员49人，其中在编行政干部45人，行政职工1人，事业编制1，退出行政编制提前退休2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人大机关基本支出1188.3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82.03万元，原因是2021年为换届之年，人员增加，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流程较多，时间较长，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0.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11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我办已在赫山信息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存量资金管理：我办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资产管理：制定了《赫山区人大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台帐，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实现了“一物一卡一条码”。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三公”经费控制：2021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1.35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35万元，无出国出境费。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办制定了《赫山区人大办机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赫山区人大办政府采购制度》、《赫山区人大办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切实扛起人大工作政治责任。2、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充分履职，围绕富饶、美丽、幸福、法治赫山建设开展监督。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依法做好人事任免，扎实开展任后监督。此外，持续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组织开展了以“保护美丽资江、建设幸福益阳”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3、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做实做细代表服务工作。创新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代表管理工作。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指导。4、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人大机关工作新要求。强化机关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区委中心工作。5、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工作，加强与区县市人大横向交流。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和领导。

**（六）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我办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以及“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原则，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办公室主任谭正军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1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我办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效率性分析**

2021年，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赫山区人大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推进人大各项工作。

**（三）效益性分析**

常委会始终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学深践悟新思想，主动顺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时代的新要求，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区委中心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四）评价结论**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五、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单位：赫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自评分：98.5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7.5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5 |  |  |